

##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7 月份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所會議室

主席：高主任麗香

記錄：李彥廷

出席人員：劉秘書曉芬、陳課長惠君、陳課長政南、游課長茂榮、  
葉課長修敏、楊課長國慶、陳人事管理員楓蓓、尤會計  
員妙雯

### 壹、頒獎：

頒發 7 月份生日禮券，楊課員一峰等 8 人。

### 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上月份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二、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106 年第 42、58 及 67 案繼續列管，餘同意備查；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
三、各課室重要工作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；併指示事項辦理。

### 參、秘書提示：

無。

### 肆、主任指示：

一、轉達局務會議局長或各級長官指示事項：

（一）免附印鑑證明一案，請各所多利用第一線與民眾、地政士、仲介人員接觸機會，宣導免附印鑑證明措施。

- (二) 請地所自行協調由一所統籌辦理免附印鑑證明宣導短片，並於下星期主管會報前向土地登記科回報。
  - (三) 有關土地登記科報告各所案件量情形，請一併統計服務人次及規費收入。
  - (四) 局務會議部分，報告事項 3「各單位」業務工作報告修正為「各科室所隊」業務工作報告；工作績效、工作進度及不可不知 3 項請各科室所隊依各自業務屬性自下次局務會議起擇要提報。
- 二、為加強推廣數位印鑑措施績效，請登記課統計列出由專業代理人申辦案件量較多之地政士名單。
  - 三、請地籍資料課轉知同仁於參訓學習之餘，應回饋機關踴躍提報創新提案。
  - 四、請人事機構統整受訓未達 20 小時之名單，俾利各課室主管督促同仁盡速完成相關受訓學習時數。
  - 五、有關資本門歲出預算尚未執行部分，請研考洽資訊課討論購買電腦影音、美編等相關工具書或套裝軟體。
  - 六、請行政課重新規劃本所 2 樓名人堂空間佈置事宜。
- 伍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25 分。